

བདེ་ཆེན་བོད་རིགས་
迪庆藏族
རང་སྐྱོང་ཁུལ་
自治州

རང་དབང་བོད་ཁྱེད་ལྟུང་བ་དང་འཆར་འགོད་ཅུས་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迪自然资规发〔2020〕24号

签发人：马盛春

对政协迪庆州第十二届五次会议第 125054
号提案的答复

知诗七林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将位于城市规划的半山酒店选址调出城市规划区或免征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将位于城市规划的半山酒店选址调出城市规划区的事宜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章 第四十七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方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

(一)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城乡规划发生变更，提修改规划要求的；

(二)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规划的；

(三)因国务院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规划的；

(四)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

(五)城乡规划的审批机关认为应当修改规划的其他情形。

修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原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原审批机关报告；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先向原审批机关提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2、城市规划范围边界是城市规划的法定界线，不得随意调整或修改。若确需修改的，应对城市规划进行修改，并按原法定程序进行报批。

3、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文：各地不在新编和报批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等。这要求各地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期间或在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没有出来前，各地不能编制或修改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

城市（镇）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等。

综上所述，半山酒店为了免征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申请调出城市规划区没有达到调整城乡规划的条件，因此建议在项目选址时，尽量将半山酒店选址于城乡规划区外。

二、免征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事宜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一条 房产税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

根据提案诉求，我局第一时间向云南省税务局征询政策意见，省局答复：目前，没有出台对半山酒店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暂按现行税收法规执行。为此，知诗七林委员提出的在城市规划范围内的房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提案要求，不符合免征条件。

三、迪庆州文化旅游局的相关建议

半山酒店是“大滇西旅游环线”新业态新产品的重要抓手和引领性建设项目。按照省政府、省文旅厅工作要求，作为文化和旅游行业主管部门，为做好全州半山酒店建设工作，我局对全州半山酒店建设情况进行了全面摸底调研，符合省

政府对半山酒店项目具体要求的半山酒店，其选址基本远离城镇。就知诗七林代表提出的建议，我局在向州政府、省文旅厅等汇报工作时，均已提出并请求相关部门予以解决。由于该代表提出的具体建议不属于我局职责范围，我局将积极配合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税务局等部门工作，并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相关政策及资金扶持，切实解决半山酒店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联系人：和红宝 联系电话 ;13988728989

此里农布 联系电话 ;13988758158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迪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7月27日



抄送：州政协提案委、州政府办公室考评科、联名委员
